

事由擬辦批示

為改定結婚登記暫行規則工本費及体格檢查

附件

存

2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訓

令

於

武

昌

縣

令

建

設

廳

令

建

設

廳

令

建

民國廿五年五月

日省衛二特字第0035號

查本府前頒之湖北省各縣市辦理結婚登記暫行規則

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核與現時一般物價

比例定議收支不敷亟應予以修訂藉符事實茲將原規
第八條工本費及第九條体格檢查費均增為壹佰元除分
令外仰知照并特飭所屬遵照。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監印 高九勳

校對 楊寅